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 (1)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出售於APEX PLAN LIMITED之30%股本權益之通函  
及

(2) 根據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  
代替股東大會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出售公佈所披露，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故通函未能如先前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因此，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 根據第14.44條之股東書面批准

誠如完成公佈所披露，Virtue Partner及龐先生現時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權益，且Virtue Partner及龐先生已給予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在此基礎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可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

茲提述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公佈(「出售公佈」)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收購Flexwood Limited之公佈(「完成公佈」)，連同出售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所述外，該等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出售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刊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故通函未能如先前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因此，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 根據第14.44條之股東書面批准

誠如完成公佈所披露，收購Flexwood Limited完成後，龐維新先生(「龐先生」)及Virtue Partner現時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下列情況下，股東可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1)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取得合共持有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之該股東大會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之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出售事項已取得下列股東之書面批准：

## 股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龐先生	7,328,000	0.13%
Virtue Partner (附註)	<u>3,346,419,668</u>	<u>60.32%</u>
總計	<u>3,353,747,668</u>	<u>60.45%</u>

附註：Virtue Partn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龐先生實益擁有。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而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